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邹济鸿:本院受理原告宋媛媛与被告邹济鸿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判决被告偿还欠款9332元(房租 押金)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在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